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Minera Exar S.A.（「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收購事項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倘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備考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擴大集團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5,393		1,935,393
投資物業	187		187
預付土地租金	134,631		134,631
無形資產	228,072		228,072
商譽	18,302		18,302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24,345	124,3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2,113		762,11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1,059	797,517	848,576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440,507		440,507
遞延稅項資產	11,015		11,015
其他長期資產	32,576		32,5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13,855		4,535,717
流動資產			
存貨	1,148,348		1,148,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0,296		990,2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1,096		111,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9,561		329,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791,605		791,605
已抵押存款	81,977		81,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403	(707,411)	509,992
流動資產總值	4,670,286		3,962,875
資產總值	8,284,141		8,498,592

續/...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備考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7,919	—	1,067,9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9,971	—	359,9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69	—	3,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29,214	—	529,214
應付所得稅		271,232	—	271,232
其他負債		588,128	—	588,128
流動負債總額		2,820,133	—	2,820,133
流動資產淨值		1,850,153	—	1,142,7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4,008	—	5,678,4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228	—	362,228
可換股債券		678,809	—	678,809
遞延收入		57,910	—	57,910
其他應付款項	D	—	214,451	214,451
遞延稅項負債		58,244	—	58,2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7,191	—	1,371,642
負債總額		3,977,324	—	4,191,775
資產淨值		4,306,817	—	4,306,81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741,139	—	741,13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05,699	—	205,699
庫存股份		(588,128)	—	(588,128)
儲備		3,945,339	—	3,945,339
		4,304,049	—	4,304,049
非控股權益		2,768	—	2,768
權益總額		4,306,817	—	4,306,817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已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附錄一A之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nfeng Lithium International Co., Ltd. (「GFL International」) 持有Minera Exar 37.5%股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Lithium Americas Corporation (「LAC」) 的理解，GFL International及LAC將共同控制發展Cauchari-Olaroz項目的主要技術及財務決策，預期將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日後法律文件中反映。因此，倘收購事項落實，Minera Exar被視為合營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最終將根據日後合法文件釐定Minera Exar是否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3) Lithium Americas Corporation (「LAC」)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SQM」) 與 貴公司訂立交易協議 (「交易協議」) ，當中規定透過一系列交易讓 貴公司附屬公司Ganfeng Lithium International Co., Ltd. (「GFL International」) 替代SQM擔任目標公司的投資者。有關調整指使用 貴集團本身資金投資目標公司：

(i) 估計股份代價包括基礎款項36百萬美元的現金及根據交易協議支付的差額，合共估計為約37百萬美元；及

(ii) 向SQM購買其對目標公司的不可收回注資而支付估計金額23百萬美元

(iii) 遞延款項的估計金額50百萬美元須在遵守若干條件下作出，並假設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若干條件極可能達成及遞延款項將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

(iv) 透過新設中間控股公司Ganfeng Holding Corp. (Netherlands) (「GHC」)*向Minera Exar提供估計免息貸款金額25百萬美元。

(v) 向另一間新設中間控股公司Netherlands Holding Corp. (「NHC」)*提供估計計息貸款金額2.72百萬美元。

(vi) 向NHC注資估計金額24.5百萬美元。

根據SQM與Lithium Americas Corporation的交易協議的條款，因是項收購而產生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797.5百萬元乃經參考基礎款項(包括差額款項)金額約人民幣232.7百萬元(相當於37百萬美元)、購買SQM不可撤回注資金額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相當於23.3百萬美元)，加將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遞延款項50百萬美元的現值(即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相當於34.1百萬美元)，惟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加向Minera Exar提供免息貸款約人民幣157.2

* GHC及NHC的名稱尚未確定，僅供參考。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元(相當於25百萬美元)的視作利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7.9百萬美元)，再加向NHC注資人民幣153.9百萬元(相當於24.5百萬美元)(為Minera Exar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化成本總額)而計算。

上述GFL International提供的全部財務資助已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收購事項而言，其須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備案，但該備案無須取得該等機關的批准。然而，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向阿根廷相關機關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GFL International及LAC將持有NHC(新設中間控股公司)37.5%及62.5%股權。GFL International將向NHC注資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相當於24.5百萬美元)，並提供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2.7百萬美元)，而NHC將根據交易協議向Minera Exar提供免息貸款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相當於33.3百萬美元)。

管理層假設，Minera Exar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3月31日落實，估計代價總額將為約人民幣643.6百萬元(相當於102.3百萬美元)，而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美元兌人民幣的兌換基準為1美元兌人民幣6.2881元的匯率，詳情如下：

附註A：假設免息貸款將由Minera Exar於2023年3月31日償還及免息貸款的貼現率為六個月的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於2018年3月29日為2.4524%)加每年550個基準點，向Minera Exar提供五年免息貸款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相當於25百萬美元)的視作利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7.9百萬美元)應入賬列作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免息貸款的現值為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相當於17.1百萬美元)。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3月31日落實，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調整應包括向NHC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2.7百萬美元)。

附註B：基礎款項(包括差額款項)約人民幣232.7百萬元(相當於37百萬美元)將支付予SQM。

附註C：向SQM購買其對目標公司的不可撤回注資金額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相當於23.3百萬美元)。

附註D：將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遞延款項50百萬美元的現值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相當於34.1百萬美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支付。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若干條件極可能達成及遞延款項可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遞延款項的貼現率可為六個月的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於2018年3月29日為2.4524%)加每年550個基準點。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E：除上文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附註F：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GFL International將向LAC提供信貸100百萬美元。

根據LAC與GFL International訂立的補充交易協議，GFL International同意向LAC借出總額最多為100百萬美元，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每年550個基準點（惟最高總年利率為10%），直至還清所有借款，而向LAC提供的信貸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GFL International將於LAC事先向GFL International發出至少20個營業日的書面要求通知時提供貸款。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3月31日落實，則假設GFL International於收購日期尚未向LAC提供貸款。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文件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董事所編製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Minera Exar S.A.(「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該交易」)的文件第IIB-1至IIB-5頁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第IIB-1頁所載「緒言」一節。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文件附錄一A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已就此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流程，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影響，猶如事件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日期]